

2021 年度

中国共产党剑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织（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

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订全县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 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乡镇监察室、县管企业和县属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

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过去一年，县纪委监委深刻领会把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十二字工作方针，始终坚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双轮驱动”，在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彰显政治忠诚、担当作为。

(1) 聚焦中心大局，以有力政治监督加快决策部署落实。

立足“再监督”职能，优化监督力量、创新监督机制，将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精准监督核心内容。一是围绕疫情防控建立县级领导、行业部门、纪检监察“三线一体”监督模式，“室组地”三级联动开展监督检查 700 余轮次，每日全县通报情况，次日督查整改效果。二是围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帮扶责任”三大重点，坚持“三盯四公开”，制定乡村振兴专项监督工作方案，清单式推动 10 个重点涉农部门履行行业职能监督，整改问题 114 个，查处扶贫领域案件 10 件 15 人。剑阁脱贫成效代表四川迎接两次国家“大考”，得到国家及省市充分肯定。三是聚焦县委项目投资、安全生产、招商引资等中心大局，建立重点督查机制，整合监督力量、明确监督主体，全域推动重点专项监督，督促整改环保督查反馈问题 7 个，“一对一”解决驻剑企业困难问题 5 个，问责安全生产履责不力 21 人，制发督查通报 4 期。四是出台严肃换届纪律“十

严禁”，随团跟会监督县乡换届，审慎出具县本级 106 批次 10506 人次党风廉政意见，暂缓或“放下” 42 人次，剑阁换届“三个 100%、三无”成效位列全市第一，得到市委主要领导高度肯定。

(2) 聚力正风肃纪，以深化系统治理推动纪律作风转变。一是对标作风纪律 12 个方面突出问题，集中开展 10 大专项治理，全县干部查找作风问题 10364 个，制定整改措施 11038 条；12 个单位自查自纠走过场被责令“回炉”，县人民医院重走流程、打回重来。市级以上媒体刊发我县工作成效 126 条，《剑阁县：以作风之变助推发展之变》获《光明日报》刊发。二是深入整治“四风”顽疾，印发《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纠治“四风”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56 件，整治文山会海，文件、会议分别同比下降 10.2%、10.8%；紧盯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重点行业部门、场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18 件。四是深化“5+2”系统治理，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大筛查、大复核”，发现各类问题 120 个，督促整改 107 个，立案查处 14 人，追缴资金 89.3 万元，推动建立和完善制度 11 个。五是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自查问题 24 个、已整改落实 18 个，受理市纪委移交问题线索 2 件、立案 2 人，出台《剑阁县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3) 突出靶向发力，以严格监督执纪保障惩贪治腐走实。一是充分发挥巡察“探照灯”作用，聚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

项目建设、换届风气等重大中心工作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分阶段开展巡视巡察，个别谈话 564 人次，受理群众信访 9 件次，查阅资料 1500 余卷册，发现主要问题 200 余个，追缴资金 3.7 万元。二是坚持“严”的主基调不放松，持续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全年共接收信访举报 217 件，同比去年下降 32.61%，其中，检举控告类 155 件，较去年下降 35.95%；处置问题线索 384 条，立案 170 件，党纪政务处分 165 人，涉及科级干部 22 人，移送司法处理 4 人。三是筑牢党员干部犯错“第一道防线”，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487 人次，第一种形态占比 70%。专项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监督执纪问责，持续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严惩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行为，期间共受理问题线索 20 条，立案审查 7 人，组织处理 10 人，6 人主动说清问题。四是做实做实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在卫健系统开展“以案促改”，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全覆盖参加“学史知纪明法”教育培训 68 期，授课 168 堂；深化本土典型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 2 部，分线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12 场。印发《六大纪律“口袋书”》3 万套，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组织公安、交通、水利、自然资源等重点执法部门 71 名党员干部，参加苍溪县水利局原局长涉嫌职务犯罪案庭审旁听活动；先后有 193 批 6213 名党员干部到李榕家风馆接受廉洁警示教育。

（4）坚守首要职责，以坚决扛鼎担责提升精准监督质效。

一是聚焦关键少数，强化“一把手”监督，县委书记、县纪委书记利用县乡换届开展集中廉政谈心谈话、对个别重点党委(党组)书记开展一对一廉政谈话；全县各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班子分析评价和干部评优评先、提拔任用中结果运用，对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排名靠后的7个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各级纪检监察组织精准绘制“政治生态画像”，县纪委监委对重大典型案件审慎启动“四责同追”。

二是聚焦关键岗位，对县市场监管局、店子镇、剑阁县职业高级中学、县中医院开展“一级廉政风险岗位”抽查审计，发现纠正问题18个。重拳惩治“股长经济”，严查县市场监管局“股长经济”窝案，21人主动说清问题。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自查问题24个、已整改18个，立案2人。**三是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专项监督**，建立“1室、12组、6小分队”常态监督机制，完成“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系统平台、“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建设；建立9420个扶贫资产管理清单，涉及资金51.82亿元；清理村两级重点项目831个，涉及总投资9.43亿元，发现整改问题26个；**聚焦主要点位**，确定对信访案件易发高发、干群关系矛盾突出、资产聚集、资金富集的5个重点村（社区）开展提级监督，发现并处置问题线索5个。**四是聚焦突出问题**，通过创新开展“百姓问廉”“纪检监察小分队”“村级义务监督员”等工作机制，着力解决1538个民生诉求问题；通过部门联动协作、建立访调对接、

开设绿色通道等方式，圆满化解原丝厂、原地毯厂、巴蜀广场等一批多年信访积案难案。紧盯涉农惠农政策落地落实，统筹全县 176 名纪检监察干部和 91 名民政局干部，带着低保花名册，深入农户家中开展低保资金专项清理，清理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12 个。

(5) 坚持自我淬炼，以组织保障锻造纪检监察雄关铁军。一是强化监督体系建设，29 个乡镇配齐纪委书记、副书记，设立 7 所县属学校、3 所县属医院纪委，在 7 个规模以上企业党支部设置了纪检委员，构建立体监督格局。二是抓实基层队伍建设，344 个村（社区）实现“四职合一”，占比达 94.5%，有效提升监督效能。三是注重业务能力提升，县纪委监委建立“书记带头讲党课，班子成员分片培训”机制，开展集中培训 12 场次；举办专题讲座 2 场，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庭审课堂”1 次，举办“天下雄关·廉韵剑门”微讲堂 38 期。坚持推行“上挂锻炼、顶岗轮训、办案实训”机制，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到省市区纪委监委轮训锻炼、参与审查调查 21 余人次，乡镇纪检干部到县纪委监委顶岗上挂、协助专案审查调查 30 人次，到省及外地有关机构参加专业培训 10 人次，着力培养一批“能说、会写、肯干、善成、干净”纪检监察干部。四是聚焦纪检监察干部培养，结合县乡换届，县委提拔任用 3 名优秀干部到正科级领导岗位，提拔任用 8 名乡镇专职纪委副书记到乡科级副职岗位上工作。五是坚决刀刃向内，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机关落实全面从

严治党主体和监督责任工作办法，建立了约谈提醒、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建立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廉洁档案，68名系统内科级领导领导干部填报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164人次，征求意见建议103人次；严实开展内部督查，多维度为纪检监察干部精准“画像”，清退干部1名，调查处理纪检监察干部信访件和问题线索7件，书面诫勉2人。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属于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年末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

在职人员96名，其中机关行政人员39名，派驻纪检监察组行政人员41名，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公人员4名，机关工勤人员2名，事业人员7名，临聘人员3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095.81 万元、支出总计 2095.8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3.03 万元、715.03 万元，分别增长 50.47%、51.7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工作任务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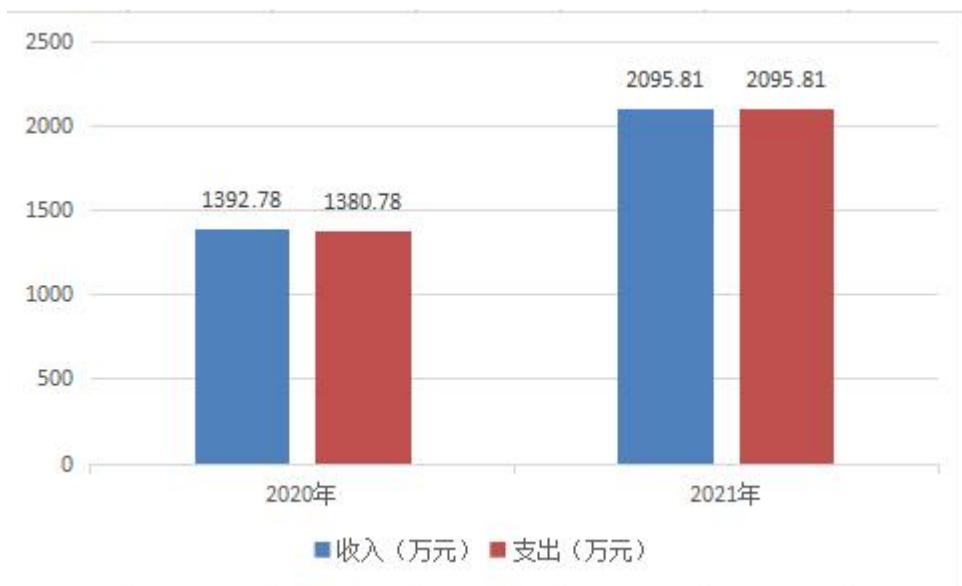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083.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3.81 万元，占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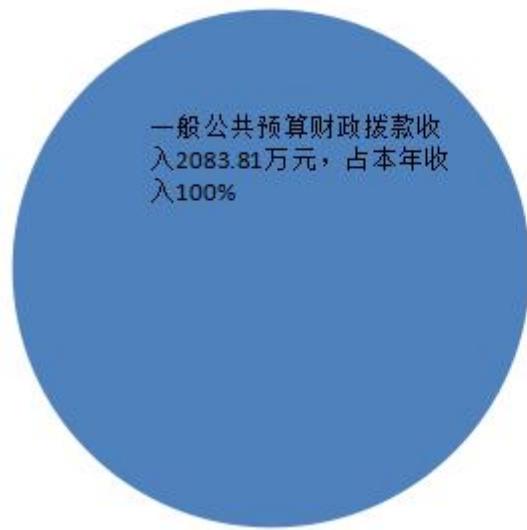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095.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1.81 万元，占 69.27%；项目支出 644 万元，占 30.73%；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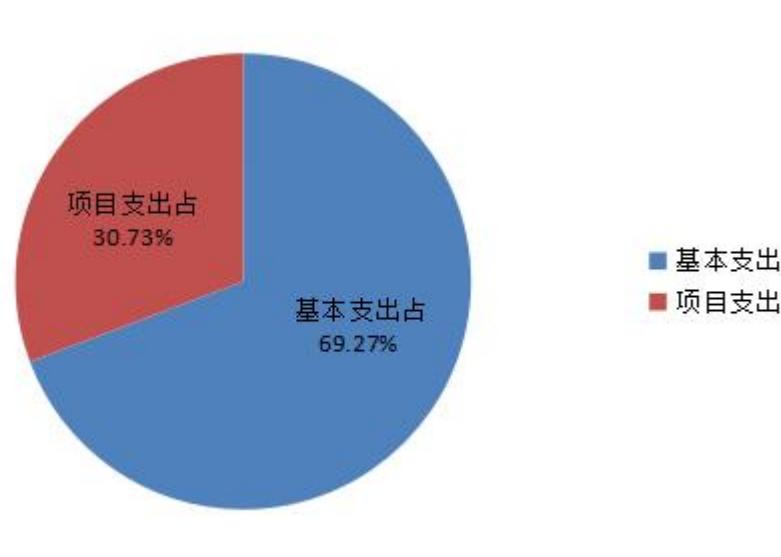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83.81 万元、支出总计 2095.8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91.03 万元、715.03 万元，分别增长 49.62%、51.7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工作任务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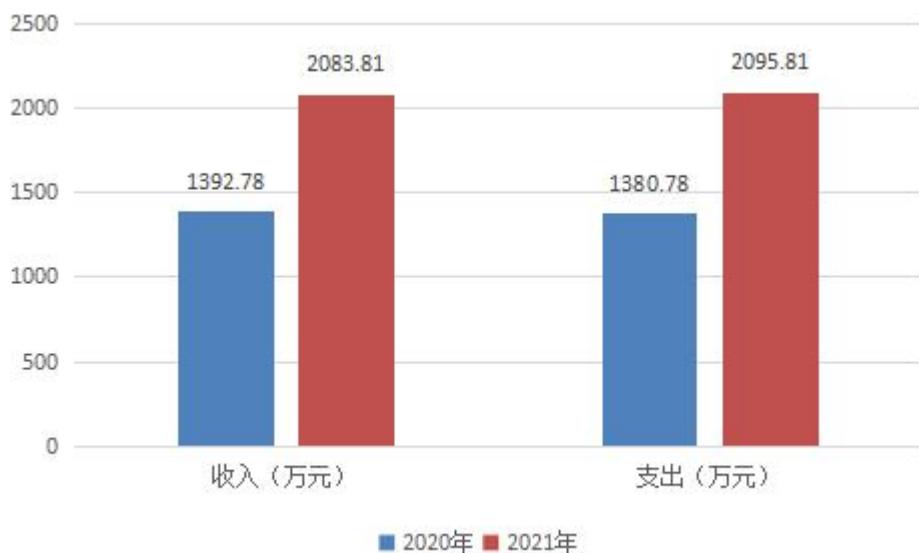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5.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5.03 万元，增长 51.7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工作任务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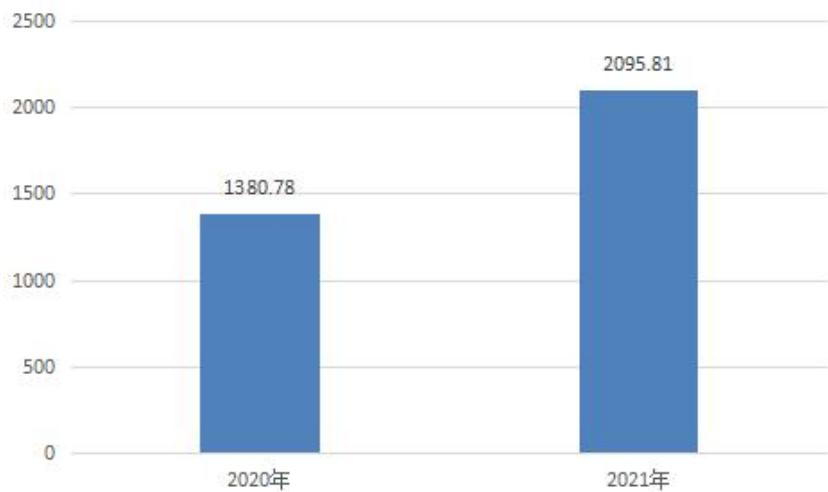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5.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83.76 万元，占 89.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3.21 万元，占 4.93%；卫生健康支出 50.29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支出 58.55 万元，占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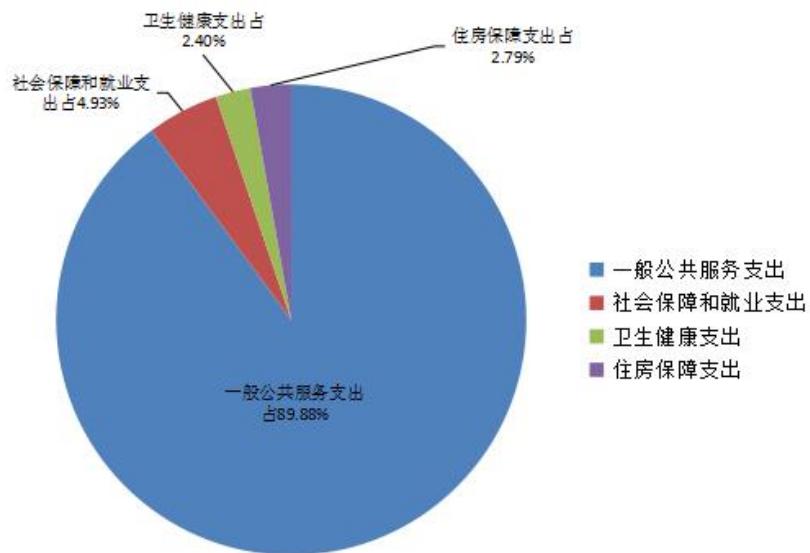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095.81，完成预算100%。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99.72万元，完成预算100%。
-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44万元，完成预算100%。
-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0.04万元，完成预算100%。
-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3.21万元，完成预算100%。
-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0.29万元，完成预算100%。
-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8.5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1.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03.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41.32万元、津贴补贴273.3万元、奖金30.89万元、绩效工资18.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3.2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2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24.66万元、生活补助2.64万元、住房公积金58.55万元。

公用经费248.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7.85万元、印

刷费 14.8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79.2 万元、会议费 2.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9.5 万元、工会经费 4.22 万元、福利费 7.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72.65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 万元，占 65.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5 万元，占 34.5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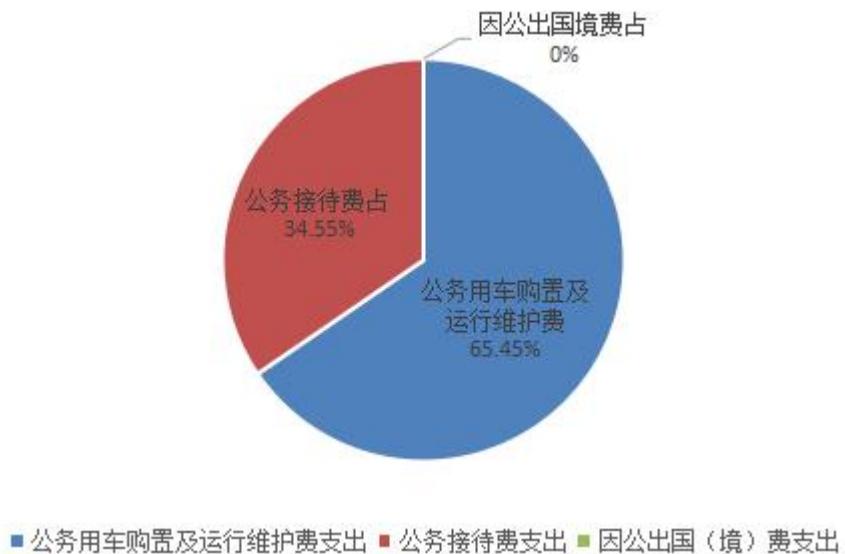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

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信访处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60 批次，18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9.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交通费 0.8 万元、住宿费 3.2 万元、用餐费 5.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县纪委监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8.3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94.3 万元，下降 73.65%。主要原因是经费倾向办案及信访等工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县纪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县纪委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勤执法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审查调查办案经费”“百姓问廉、机关问效、剑阁问政”“信息系统维护建设费”“处置纪检监察信访”“打伞破网工作经费”“纪检监察宣传教育经费”“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费”“特约监察员工作经费”“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李榕家风纪念馆运行费用”“市委、市纪委、监委“4321”精准监督模式工作经费”“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1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中共剑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中国共产党剑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属于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年末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织（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

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订全县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 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乡镇监察室、县管企业和县属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在职人员 96 名，其中机关行政人员 39 名，派驻纪检监察组行政人员 41 名，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公人员 4 名，机关工勤人员 2 名，事业人员 7 名，临聘人员 3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总计 2083.8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总计 2095.81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目标制定。2021 年，剑阁县纪委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政治机关属性，发挥职能

职责作用，全面贯彻省市纪委全会部署，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定方向、划重点、抓落实，优质高效推进全县纪检监察工作，干部纪律作风整顿、“股长经济”查处、“百姓问廉”活动、打击诬告陷害等工作做法，得到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充分肯定，实现“组织肯定、社会满意、群众点赞”的良好预期。

(2) 目标实现。截至 12 月底，全年财政资金支出总计 2095.81 万元，预算执行 100%，支出完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目标基本实现。其中：一是人员类 120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1.32 万元、津贴补贴 273.3 万元、奖金 30.89 万元、绩效工资 18.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2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4.66 万元、生活补助 2.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55 万元。二是运转类 24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85 万元、印刷费 14.8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79.2 万元、会议费 2.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9.5 万元、工会经费 4.22 万元、福利费 7.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72.65 万元。三是特定目标类 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8 万元、印刷费 50 万元、水费 4 万元、电费 12 万元、差旅费 160 万元、维修（护）费 80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 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无低效无效资金，准确率达到 100%，每月对绩效执行进度进行监测，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均按要求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县内政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经济效益得到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三）自评质量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准确率 10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二）存在问题。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二是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调查、处置职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审查调查办案经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了基础信息、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完成基础信息的更新，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纪检监察室全年办理案件不少于 30 件，信访件不少于 80 件；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不少于 3 件；信访室抽调乡镇纪检干部，加强乡镇片区协作办案力量和加大乡镇信访办理监督检查力度。

设立依据：根据纪委监委职能职责和中央、省、市、县委、政府的要求，维护党纪、作出相关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惩贪治腐，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教育党员和干部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测算标准：1. 办案点食宿费 150 万元、外调差旅费 60 万元、办案用品费用 20 万元；2. 抽调乡镇纪检干部费用 20 万元；3. 办理信访件食宿费 10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办公费 20 万元。

细化措施：1. 纪检监察室全年办理案件、信访件；2. 执纪

审查室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3. 信访室抽调乡镇纪检干部上挂学习；4. 各挂联部门加强乡镇片区协作办案力量、加大乡镇信访办理监督检查力度。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县财政资金到位及时，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后，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已支出完毕，主要用于办案点食宿费、外调差旅费、办案办公用品费等，费用产生时都已及时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财务室负责管理，由纪检监察室负责使用。每办一件案子，会先成立专案组，发生支出后，由相关办案人员整理好票据，经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再经财务室审核，然后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最后再支付资金。期末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归入项目经费相关科目做账。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时严格执行财务管

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编制项目，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确保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严格监控项目执行情况，定期跟进项目执行进度，执行过程中未调整预算项目，确保项目在时间内高效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纪检监察室全年办理案件不少于 30 件，信访件不少于 80 件，信访办理监督检查不少于 4 次，乡镇片区协助办案不少于 12 次。

统筹办信合力，提升质效，案件质量达标，并在全市排名靠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成本：300 万元。

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情况较好，质量标准达标，进度计划都在时间内，成本控制在财政预算资金内，目标的实现程度良好。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挽回的经济损失不可预计，全面从严治党更深入人心，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构建了良好的政治生态，查办案件形成了震慑力，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0% 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内控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内部管理不够严谨。

(2) 年初预算编制时按照上年度工作任务确定了年度目标，但是年度内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时有发生，实际支付过程中，个别时候未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执行。

(二) 相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

(2) 进一步规范各项管理制度，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执行单位支出制度，规范财务核算。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7101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剑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0	执行数: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纪检监察室全年办理案件 30 件，信访件 80 件；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 3 件；信访室抽调乡镇纪检干部，加强乡镇片区协作办案力量和加大乡镇信访办理监督检查力度。			纪检监察室全年办理案件 30 件，信访件 80 件；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 3 件；信访室抽调乡镇纪检干部，加强乡镇片区协作办案力量和加大乡镇信访办理监督检查力度。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信访件	≥80 件	80 件
			乡镇片区协助办案	≥12 次	12 次
			信访办理监督检查	≥4 次	4 次
			案件办理数量	≥30 件	30 件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达标	统筹办信合力，提升质效；案件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前。	统筹办信合力，提升质效；案件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前。
		时效指标	正常运行时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办案食宿、租车等费用	300 万元	3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不可预计	不可预计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果指标	全面从严治党更深入人心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生态效益指标	政治生态	构建良好政治生态	构建良好政治生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查办案件形成震慑力	构建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	构建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 ≥ 90%	满意度 ≥ 90%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7101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剑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95.81	执行数:	2095.81
	其中: 财政拨款		2095.81	其中: 财政拨款	2095.8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定政治机关属性，发挥职能职责作用，全面贯彻省市纪委监委部署，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定方向、划重点、抓落实，优质高效推进全县纪检监察工作。			干部纪律作风整顿、“股长经济”查处、“百姓问廉”活动、打击诬告陷害等工作做法，得到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充分肯定，实现“组织肯定、社会满意、群众点赞”的良好预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发稿	≥490 条	490 条
			案件办理	≥126 件	126 件
			系统维护	≥2 处	2 处
			培训工作	≥230 人/次	230 人/次
			问政剑阁	≥4 期	4 期
			监督工作	≥42 次	42 次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达标	提升办案质效	完全达标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问政剑阁举办标准	达到预期效果	效果达标
			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	100%
			业务培训	提升业务素质	水平得到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预算内足额保障	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不可预计	不可预计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党风政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格局	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水平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构建政治生态	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政治生态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震慑	长期形成震慑力	构建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